

編者的話

我國專利法自民國 33 年制定公布、38 年施行以來，已歷經 15 次修正，然為持續回應產業界的需求，並建立更良善的專利救濟制度，智慧局於 108 年起啟動專利簡併訴願程序及爭議案兩造對審之修法，研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重點包含：一、專利專責機關內成立專責審議專利複審及爭議案件之獨立單位；二、增訂「核駁複審」制度，完善複審審議程序；三、重新建構專業、效率且嚴謹之爭議審議程序；四、對審議決定不服，免除訴願程序，逕提訴訟；五、創設「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六、爭議訴訟事件採律師或專利師強制代理；七、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八、鬆綁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九、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十、強制授權及其廢止案之審議程序配套修正；十一、新舊法律過渡期間適用規定。

前揭專利法修正草案如經立法程序通過，將建構一套適切、迅速及專業兼具的救濟制度，對紛爭解決及產業發展大有裨益，本期爰以「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新制之修法」為專題，提出「淺談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新制之修法沿革」及「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舉發程序導入審議計畫之初探」二篇文章，就本次修法歷程、相關修法考量，以及修正草案導入審議計畫於舉發程序之實行與運用進行介紹及探討。本期尚收錄論述「天然氣伴隨氫能技術之專利分析」，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一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魏紫冠所著之「淺談我國專利複審及爭議審議新制之修法沿革」，本文介紹專利法修正草案研議過程、草案第 1 稿及第 2 稿的二次修法預告、110 年司法院配套啟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法、外界修法意見之審酌、最終函送行政院審查版本及其審查意見等，最後就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相關審理規定，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配套調整，提出探討及建議。

專題二由孫文一、魏紫冠所著之「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舉發程序導入審議計畫之初探」，鑒於專利案件須兼顧技術專業及效率，智慧局研提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於專利舉發案言詞審議程序導入審議計畫，將有助於強化審議效能，本文從現行專利法制、實務現況及最新修法趨勢出發，研析審議計畫之相關規定及操作執行方向。

論述由宋煒晟、馮昱豪、杜玟玟所著之「天然氣伴隨氫能技術之專利分析」，在淨零碳排的趨勢下，以天然氣產生的氫氣作為能源載體被視為可欲的能源選項，本文首先介紹國際氫能技術發展及我國氫能政策，並就天然氣製氫技術相關的專利技術文獻進行趨勢及技術功效分析，進而結合我國技術發展現況提出建言，供各界參考。